

文化部 111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受理申請公告

- 一、 111 年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於 110 年 9 月 8 日公布，有意申請之單位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本案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。
 - (一) 線上申請：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。
 - (二) 紙本申請：請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、計畫書、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十二份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，以專人送達方式至部(文化部文化資源司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)。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本補助要點名稱。
- 四、 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